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8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7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9日
聲請人	黃月娥等7人
案由	聲請人為大眾捷運系統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 1 (一)聲請人之被繼承人黃種藍（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）所有土地經臺 2 北市政府以協議價購方式，作為捷運松山線中山站捷二土地開發用地（下稱 系爭土地）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、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及土地稅法第39 條等規定，本應免徵土地增值稅，臺北市政府亦承諾系爭土地免徵土地增值 稅。惟雙方所簽訂之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 書」中有關計算土地開發後之權益分配約款，竟依94年12月23日修正前臺北 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 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先行扣除原應納之土地增值稅金額，致生實質課稅之效 果，聲請人遂對臺北市政府提起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訴，然最高行政法院112年 度上字第37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聲請人之 訴確定，疏未審酌系爭土地依法應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；復未考量系 爭規定係以迂迴之方式收取法定不必課徵之土地增值稅等各節，遽予駁回聲 請人之上訴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，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及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。 (二)另黃種藍曾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求對系爭土地原1樓建物部分加計 3 分配權值，遭該局106年10月24日北市捷聯字第10632360600號函（下稱系 爭函）拒絕。系爭函未比照其他參與同一基地聯合開發地主加計分配權值之 例將臺北市政府所取得之獎勵樓地板面積提供給黃種藍優惠承購，已侵害聲 請人受憲法第7條、第15條保障之平等權及財產權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4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5 (一)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 6 之上述主張，已說明本件係採取聯合開發方式取得土地，與一般土地徵收得 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優惠之情形不同；至於系爭規定並非對地主課徵土地增 值稅，僅係在計算地主所應獲分配之權值時，扣除土地開發完成後採合建分

坪方式移轉他人時，原本所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金額等語甚詳。本件聲請意旨，猶執上開同一陳詞，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至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律之適法職權行使而為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(二)另關於系爭函部分，系爭函並非法規範，亦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且未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引用為判決基礎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 7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一致決 8
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